

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服装印花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服装印花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生产的企业，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印染园区 72-15 号，建筑面积 17698.97m²。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区内设有集中供热及员工倒班宿舍，设有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15000t/d 的污水处理站。园区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四类水体，园区已于 2015 通过环保审批（温环建[2015]012 号），内含《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专题》，并于 2019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温环验[2019]005 号）。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为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区中企业，位于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区 72-15 号地块，该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专题补充说明》，并通过专家评审。

因市场需要，企业将部分数码印花机调整为半自动走台印花机，增加调整半自动走台印花机，同时变更生产产品种类及产能，将原有

厂房内 5F-6F 部分车间设置为印花车间，其它车间的生产不变。并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服装印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瑞建[2019]130 号)。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建成后可达年服装印花加工 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版、冲板工序和印花工作台冲洗产生的废水。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本厂印染废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及公告 2015 年 41 号中表 2 标准（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直接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印花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花机等设备运行。

4、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内包装固废和废网纱。内包装固废集中于园区危废存储间，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网纱经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硫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直接排放标准，苯胺类和六价铬排放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直接排放标准（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文件）。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布置 4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两天 6 次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1 号）、东南侧（2 号）、西南侧（3 号）和西北侧（4 号）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2 号测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

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排放

废水年排放环境 89400 吨,因此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576t/a、氨氮 0.3576t/a,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服装印花加工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规范设置废水管道,建立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完善操作规程和环保标识。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进一步加强各车间噪声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5、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续签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完善

台帐和警示标志。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廖建新

陈会

范霞水

王小花

薛国

王小花

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会议签到

[illegible]